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抓住科研范式变革的战略机遇,在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国内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系统性改革方案,确立了“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的改革目标,提出了“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三大改革任务,制定了加强三个建设、完善六个机制、强化两个重点、优化七个方面资助管理等重要改革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把“四个面向”要求落到实处,更好地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进科学基金改革的合力,《中国科学报》科学基金专版登载系列文章,对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方案和进展进行深入解读。本期专版重点介绍“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与伦理建设”两项重要改革举措的推进情况。

深化“放管服”试点“包干制” 经费管理改革激活创新原动力



落实“包干制”

自然科学基金委以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为试点,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

“包干制”坚持以信任为前提,最大限度简化项目经费管理。首先,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其次,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之和,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再次,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各经费科目不设额度限制,项目负责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管理费用由受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受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最后,项目结题时应按单位内部公开经费决算和结余/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视情况开展抽查。

所涉首批试点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已完成内部管理规定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从各单位制定的办法来看,所有单位均在办法中体现了负责人承诺制,在管理费、绩效支出的管理方式上,在经费管理方面采用简化预算编制、经费打包使用、优化预算调剂等方法,进一步保障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落地落实。

自然科学基金委诚信办相关负责人—— 详解“学风建设行动计划”

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相互支撑、有机融合的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着力构建覆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评审专家、受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四方主体”的学风建设体系,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优良健康的科研生态,为推动我国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促进源头创新能力提升、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保驾护航。

日前,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办公室(以下简称诚信办)相关负责人对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实施与推进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实施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共有五项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宣传,二是坚持正向激励,三是出台规范性文件,四是完善监督体系,五是严肃惩戒科研不端行为。

问:在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做好学风建设教育宣传?

答:一是深入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宣传。充分利用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会议、受托单位培训会、联络网片区会议和联络网活动以及驻会监督宣讲等,开展科研诚信、科学家优良学风宣传教育,深化科研工作者对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规范的理解认识,督促和激励他们严守学术和科研伦理规范。及时公布科研不端案件查处情况,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做好警示教育。积极主动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科学基金的科学价值观以及在学风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态度,督促和激励科研人员严守学术和科研伦理规范。强化与相关部委的合作,加强与国际科研机构或组织的交流,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等工作机制,推进科学精神、科研规范和优良作风学风的传播。

二是优化教育宣传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启动编撰涵盖“四方主体”行为规范的读本,编制内容丰富、易于传播的可视化教育宣传材料,适时启动科研诚信和伦理知识线上测试。

三是进一步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和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为深入贯彻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精神,在反复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工作实际,选取60家受托单位,将2019年获批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三类项目作为试点,通过调整经费结构达到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的效果。今年结合2019年的试点情况,经商科技部、财政部,进一步扩大试点,对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将试点范围从60家受托单位扩展到所有受托单位。同时,将项目受托单位获批资助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试点,固定资助强度,提高间接费用占比。赋予项目负责人支配科研经费的更大自由度和自主权,加强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四是推进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在现有“包干制”试点工作成果基础上,深入广泛调研,本着充分授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经费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基础研究事业。五是间接费用核定与信誉等级挂钩,稳妥推进基于受托单位信誉水平的间接费用核定管理机制。六是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政策执行落实到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关注放管结合,注意把握政策平衡,加强监督指导,引入绩效评价,在有效规范自主权运行下做出系列部署,压实受托单位责任,确保受托单位对于政策接得住、用得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供稿,本报记者张双虎整理)

确保“用得好”

自然科学基金委落实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精神,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至今已形成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改革成效。下一步,将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努力推进以下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和水平,更好地为科研人员提供资金保障。

一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稳步推广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试点范围。充分发挥绩效支出激励作用,营造有利于科研创新的制度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二是推进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在现有“包干制”试点工作成果基础上,深入广泛调研,本着充分授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经费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基础研究事业。

三是间接费用核定与信誉等级挂钩,稳妥推进基于受托单位信誉水平的间接费用核定管理机制。

四是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政策执行落实到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关注放管结合,注意把握政策平衡,加强监督指导,引入绩效评价,在有效规范自主权运行下做出系列部署,压实受托单位责任,确保受托单位对于政策接得住、用得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供稿,本报记者张双虎整理)

专家谈“放管服”

北京大学教授 蔡一茂:

我自2009年回国后就开始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这些年来深刻感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推动申请无纸化、把控质量的同时,在优化申请流程、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在资金管理方面,基金委一直走在改革前列,落实和推动“放管服”,使得广大科学基金申请者受益匪浅。我个人感触比较深的几点包括:一是对结余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清晰明确。项目预算永远赶不上实际科研的变化,如果为了财务管理或者验收,一定要在项目周期内把预算经费全部执行完,可能会造成浪费或成为负担,而自然科学基金的相关规定相当程度上解决了科研工作者的后顾之忧。二是科学基金较早实现了直接经费里多项经费可以打通使用,这是一个比较大的进步,为科研工作者创造了更宽松的环境。科研项目中材料费、劳务费、加工费、知识产权费等费用,有时候确实很难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准确估算,如果在这方面进行太多限制,会为创新科研带来限制。三是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预算相对简单,很多项目基本上只有一张表格,进行一些简洁的说明,没有繁琐的测算要求。而间接经费和直接经费的多少,能够灵活调整,在减轻申请环节负担的同时,也为后续经费的高效率使用打下了基础。

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我希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一是能进一步扩大经费打通使用的项目类型。二是能把设备费和其他直接经费打通。科研设备对科学家来说就像工匠的工具,如果在一定监管下,可以用其他地方节省的钱买更好的设备,不但可以促进当前的项目,还能在支撑后续科研中发挥更大作用。

其次,对经费使用重决算、轻预算,比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干制”就特别好,充分尊重了研究人员的自主权,因为很多时候预算很难精确,简化预算材料非常必要,但要防止在具体执行中回到老的预算制中去。

最后,需要认可在在职或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的人力和智力付出,加大绩效奖励比例。

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 王军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近年来推行“放管服”改革措施,比如简化经费预算,打通直接经费中除设备费外各科目之间的界限;项目申请阶段只需提交电子版,项目批复后再提交纸质版;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降低目标和指标前提下,自行调整技术方案等。这些“放管服”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解放了科研工作者,让大家能够将更多的精力聚焦科研本身,全力投入科研过程的各个环节,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尤其是科研经费方面,简化了调整和审批流程,更符合科研项目的实施特点。

(本报记者张双虎、甘晓整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

学基金科研伦理治理模式与规范,启动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伦理手册》。

问:在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答:一是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科学基金监督体系。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科学基金资助活动从项目酝酿、申请、评审、实施到成果发表与应用全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体”全覆盖的监督,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升科学基金资助活动的质量和效能。

二是加强对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环节和重点流程的监督。坚持在项目申请前实施“四方承诺”,督促和激励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体”严守承诺,守住红线,共同塑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坚持在项目申请环节开展高相似度检查,适时启动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坚持在会议评审环节开展驻会监督,进一步加强会议评审期间对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集中管理,支持评审现场同时采用技术屏蔽手段。对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等“包干制”项目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推进受托单位综合信誉评价管理机制建设,对受托单位所承担的管理职责以及对其应承担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再监督。

四是统筹好科学基金监督职责,完成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增加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审议会议的次数和频率,提高及时查处不端行为的能力和效率。统筹协调年度绩效评价、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计划,注重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和结题等关键环节落实重点监督任务,形成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一盘棋”。加强与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形成监督合力。

问:在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发挥好严肃惩戒的作用?

答:一是严肃查处违背承诺和要求的行为。按照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受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的承诺内容以及《项目指南》相关规定,对于违反承诺和要求的申请,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对于其中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是进一步做好科研不端行为案件投诉举报工作。认真受理、严密调查日常收到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对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严肃处理。三是推进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惩戒的工作格局。发挥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积极作用,参与研究制定政策制度,定期参加工作会议,共建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报记者甘晓整理)